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南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永南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4時前某時，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屏東縣○○鄉○○路0號屋內桌上，任由姚志聖取用。嗣姚志聖於113年8月12日14時許、同日20時許、翌（13）日9時許，即在前揭地點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為施用，被告即以此方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嫌等語（起訴書贅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爰予刪除）。復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以113年度偵字第1073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為追加起訴（下稱本件追加起訴）。

二、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定。又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若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1 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屏東地檢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於11
03 4年9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0734號，114年度偵字第3110
04 號、第3111號、第3113號、第10460號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
05 14年10月15日「8時19分許」繫屬本院，由本院以114年度訴
06 字第854號審理（下稱本訴），此有屏東地檢114年10月13日
07 屏檢錦義113偵10734字第1149042391號函暨上載收文章及右
08 上角收文時間在卷（見本訴卷第5頁）可佐。而本件追加起
09 訴係屏東地檢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於114年10月2日以11
10 4年度偵字第3112號向本院追加提起公訴，於114年10月15日
11 「8時18分許」繫屬本院，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55號審
12 理，亦有114年10月14日屏檢錦義114偵3112字第1149042596
13 號函暨上載收文章及右上角收文時間附卷（見追加卷第5
14 頁）可查。綜合前情，可認本件追加起訴案件至本院時，本
15 訴尚未繫屬，而無本訴之訴訟程序可資附麗，揆諸前揭說
16 明，本件追加起訴即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17 受理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追加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

23 法官 林鈺豐

24 法官 吳品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沈君融

01 卷別對照表

02

簡稱	卷宗名稱
本訴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54號卷
追加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55號卷